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209号

关于调整林山雅苑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有关内容的批复

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林山雅苑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申请调整有关内容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具体调整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221607.39 平方米调整为 281783.5 平方米，其中，地上建筑面积由 154095.54 平方米调整为 198393.5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由 151900 万元调整为 214000 万元。

二、本调整批复依据文件：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《关于林山雅苑四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平方案稳定的复函》。

三、除上述调整外，原“浦行审投字〔2021〕138号、浦行审投字〔2022〕140号”批复其他内容不变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2022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为公开件）

抄送：区发改委、财政局、城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房产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、税务局，桥林街道。

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1月15日印发